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不服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16號裁定，聲明原裁定廢棄，抗告理由容後補呈等語。

二、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而確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5款、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所明定。又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

01 0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當
02 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者，抗告法院得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
03 斟酌之，復為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
04 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之1第5項所明定。

05 三、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以附表一至二十七之不動產為借
06 款擔保，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惟抗告人自債務到期起迄
07 今均未繳納款項，爰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業據其提出
08 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授信往
09 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利率轉換約定書、申請書、郵政儲
10 金利率表、存證信函、放款帳卡明細、土地及建物謄本在卷
11 為憑，堪信屬實，故相對人主張其對於抗告人之債權已屆清
12 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拍賣抵押物，即無不合。又抗告人雖
13 於民國113年5月3日提出民事抗告狀，但未附抗告理由，復
14 經本院於113年5月29日函知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提出抗
15 告理由，惟抗告人於113年5月31日收受該函後，迄今仍未提
16 出抗告理由，有該函、本院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
1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53頁），故本院亦無從審酌。是原
18 裁定予以准許，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9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2
21 項、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
22 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添具繕
29 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劉雅文

